

八、企业性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媒融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媒融合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榆林市元亨印务公司弘文现代彩色印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元亨印务公司弘文现代彩色印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